

集安办〔2021〕17号

厦门市集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“五一”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“五一”劳动节将至，旅游进入旺季，人员出行大量增加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频繁，安全生产任务更加艰巨。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保障社会大局稳定，以良好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，现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

3月份习近平总书记到福建考察时专门强调，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决策部署上来，压紧压实属地领导责任、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吸取事故教训，强化分析研判

今年以来尤其是进入4月份以来，全国各地较大以上事故连

续发生，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集中爆发；从全省情况看，1-3 月份发生较大事故 11 起，事故起数位列各省第一；从全市情况看，今年以来交通领域事故频发，特别是两轮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违章引起各类事故居高不下，建筑领域高处坠落事故时有发生，反映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巨大的风险和挑战。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，特别是交通运输（包括地铁、BRT 等）、建筑施工（包括住房安全）、危化品、消防安全、文化旅游、特种设备、工贸制造、水上安全、大型综合体等方面，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分析本领域当前阶段需要关注的突出问题。特别是各类群体性活动、人员密集场所，要提前预测预警，周密制定管控方案，及时监控和疏导人流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。

三、突出节日特点，强化重点排查

一是交通运输行业。加大对客货运车辆（尤其是旅游包车、长途客车等）、重点交通运输企业、重点路段（水域）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。二是旅游相关领域。加强旅游场所风险区域、游客运载工具、大型游乐设施及带有危险性项目的排查监测和维护管理，控制好景区、游乐场所高峰时段游人总量。三是人员密集场所。加强城市大型综合体、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，严密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合理控制、及时疏导密集人流，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。四是消防安全。对商场、餐饮、娱乐场所、学校、医院以及高层建筑、城乡结合部、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场所等重点防控对象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

排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。

四、加大执法力度，强化末端落实

一是加大检查力度。区安委办、各镇街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市、区领导指示要求，在“五一”期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，要把目光盯住基层，把更多力量下沉到生产一线，特别是工厂车间、建筑工地、车站、旅游景点、餐饮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等点位，加强“面对面”检查指导，督促相关企业（单位）切实排查消除各类问题隐患，力争防患于未然。二是加大整改力度。对基层一线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要第一时间制定清单、建立台账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，实现闭环管理。特别是难以在短时间内整改到位的，要制定临时管控措施，确保节日期间安全运行。三是加大处罚力度。对违法企业尤其是节日期间可能发生事故的，做到该停的停、该关的关、该问责的问责，真正让安全执法长出“钢牙利齿”，不要让带“病”企业在节日期间继续运营。

五、加强值班备勤，强化应急准备

一是加强值班值守。严格执行节日期间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值班制度，保持通讯信息通畅，发现事故险情及时、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。二是完善各类预案。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，并做好各镇（街）、区直各部门和企业相关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。三是提升指挥能力。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对节日期间可能发生什么突发状况、处置的流程和要点要做到熟记在心、胸

有成竹，要不断提升应急指挥能力。四是及时通报情况。对节日期间各重点部位、车辆、人员流量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，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重要装置、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、重点线路等的巡查监控，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、转移疏散、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。

厦门市集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